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修订后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鹏，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科研项目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万股，通过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79万股。陈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